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R T I N 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應修訂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宣佈，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黎先生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重選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黎友煥先生(「黎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應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黎先生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重選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將尋求一名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替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